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采购人）的2025年中心全体职工餐饮配送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中心全体职工餐饮配送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福州市拾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拾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8日

#### 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本企业盖章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